



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

2010

年報

*僅供識別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3	企業管治報告
17	董事會報告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26	綜合全面收益表
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30	綜合現金流動表
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5	財務概要
76	本集團持有物業詳情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趙渡先生 (主席)

楊國瑜先生

關錦鴻先生

許銳暉先生 (總經理)

徐正鴻先生

鍾迺鼎先生

李明通先生

Damon G. Barber先生 (行政總裁)

Owen L. Hegarty先生 (副主席)

華宏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濱先生

唐素月小姐

陳錫華先生

公司秘書

周劍恒先生

註冊辦事處

Ground Floor

Caledonian House

Mary Street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510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Harbour Trust Company Limited

One Regis Place

P.O. Box 1787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本人欣然提呈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繼年內由投資公司轉型為採銅公司後的首份年報。

今年五月及六月，我們透過收購Lady Annie及Chariot Resources完成收購兩項重大採銅業務。該等收購完成後，我們向個人及機構投資者配售46.8億港元（6億美元）新股。配股所得款項用於償還部分為收購而籌借的短期過渡融資，而餘下資金則將用於開發Chariot的Mina Justa礦床。

Lady Annie和Chariot相輔相成，並為我們建立了秘魯和澳洲（全球第二及第五大產銅國）的營運基地。這兩個礦藏潛力巨大，除已發現的儲量及資源外，還極可能蘊藏著更多儲量及資源。此外，在該等產銅大國建立採礦業務，將會為我們尋找其它收購機會提供寶貴的知識和資訊。

我們有信心，我們能以此為契機，通過內部增長和收購壯大我們的銅礦業務。

Lady Annie礦山

Lady Annie位於澳洲昆士蘭西北部礦藏量極豐富的Mount Isa Inlier地區。Mount Isa Inlier擁有眾多世界級銅、銀、鉛、鋅及金礦床，基礎設施十分完善，當地政府對採礦業亦很支持。我們的礦場是露天開採及堆浸加工廠一體化礦場，座落於Mount Isa Inlier的西部、中國五礦集團的Century礦產南部及Xstrata的Mount Isa礦床西北部（兩個世界級礦床）。Xstrata的Mount Isa礦床最初於一九二三年發現，現時每年自井下開採生產170,000噸銅精礦及自精煉廠生產300,000噸陽極銅。Mount Isa地區的礦藏量前景由此可見一斑。項目迄今投入資金140,000,000澳元，我們以遠低於此金額的代價收購礦山，為股東節省了巨額成本。

Lady Annie礦山將於二零一零年底前重新啟動。我們已編製並呈交一份經修訂的營運計劃，計劃現正展開及簽立主要項目協議。重啟項目所需的建設工程計劃現正有條不紊地進行，並將如期完工。倘Lady Annie進入全面生產，每年可生產25,000至30,000噸倫敦金屬交易所標準A級電解銅，屆時將聘用約200名員工。

我們亦已展開大規模勘探計劃，並擁有一支龐大的勘探隊伍，負責考察該區有否其它金屬礦床。

Mina Justa項目

Mina Justa項目為秘魯最先進、龐大的後期開發項目之一。該項目開發後，可為本公司股東提供低成本、大規模、可持續的銅產量。對Mina Justa礦床進行的最終可行性研究目標，是年加工12,000,000噸氧化銅礦石及5,000,000噸硫化銅礦石，平均年產110,000噸可售銅。

該項目位置優越，位於利馬東南400公里處，距海岸僅25公里。項目擁有完善的基礎設施，已建成的泛美高速公路貫穿礦權區域，連接國家電網，有充足供水及技術熟練的勞動力。項目亦獲秘魯政府支持，秘魯政府已正式宣佈項目為關乎"國家利益"的重點項目。

就該項目而言，我們很幸運能夠擁有兩個世界級合作夥伴——LS Nikko(擁有全球最大的銅冶煉廠之一)及韓國礦物資源公社(「韓國礦物資源公社」)，負責於海外收購能源及工業礦物資源的韓國政府機構)。LS Nikko及韓國礦物資源公社合共持有該項目30%權益。我們與合作夥伴將致力推動Mina Justa盡快投產。

我們正在申領施工許可證以及完成動工前期工程，力爭於二零一一年開始施工。預計以逾兩年時間建成礦場、基礎設施及加工設施，我們及合作夥伴需花費近7.5億美元。本人有信心我們能夠按預算如期於二零一三年投產。

卓越的管理團隊

這一年中，我們物色及吸引負責監管Lady Annie及Mina Justa項目發展及營運的人才及專家，取得顯著成績。

就Mina Justa項目而言，我們聘請了世界領先的項目經理之一Gary Ward先生。Gary在巴西、秘魯、智利、俄羅斯、中國及英國的多個大型建設項目擁有逾40年經驗。

獲挽留協助我們及合作夥伴的其他顧問包括Apolinar (Pol) Guzman先生(國際知名高級項目管理/開發專家，擁有管理超大型世界級礦山開發項目的豐富經驗)；及Ulrich (Ulli) Rath先生(Chariot Resources前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在採礦行業積逾35年之經驗)。

就Lady Annie項目而言，我們組建了一支高層管理團隊，成員的經驗合共超過100年。團隊成員包括Barry Deans先生(擔任澳洲區總經理——Barry為一名合資格冶金師，在採礦行業擁有40年營運經驗)；Brian Wyatt先生(擔任Lady Annie項目總經理——Brian為一名採礦經理，擁有25年澳洲項目經驗)；James Smart先生(擔任Lady Annie項目採礦經理——James在採礦行業積逾30年經驗)；及Greg Bettteridge先生(擔任行政經理——Greg在多個行業的會計、財務、商業及行政管理方面積逾30年經驗)。

展望

我們的願景及長期戰略是將本公司發展成為世界級採銅公司，在三至五年內達到年產銅250,000噸的目標。

我們現正開發的項目具有巨大的勘探潛力及增值機會。我們亦相信，透過收購項目可實現擴張，我們將繼續利用龐大的行業網絡尋求其它收購機會。我們的收購標準是年產逾50,000噸可售銅、開採期長、現金成本低且勘探潛力大的已投產項目。

在本公司轉型為採銅公司的這一年中，我們為已取得的成就而倍感自豪。鑑於市場對銅等商品的需求持續強勁，尤其是經濟蓬勃的亞洲市場需求日殷，本人堅信本公司將大展宏圖、財源廣進，從而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

本公司亦持有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國際資源」，前稱智富能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9.9%股權。本公司是國際資源的最大股東。我們相信這是一項前景遠大的投資。本公司對此項投資信心十足，相信其將為股東帶來可觀利益。

本人謹此感謝投資者的信任，並感謝董事會指導本公司轉型為一家世界級採礦公司及為此不辭辛勞。

本人期待來年與股東分享我們的成果，而來年必將是本公司歷史上銳意進取、碩果累累的一年。

趙渡

主席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China Sci-Tech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6,41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010,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證券投資的股息收入增加所致。

投資金融工具分部及物業投資分部的收益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5.38%及105.78%。於本年度，由於出租率穩定，租金收入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現金流，預期此情況將會持續。其他收入由去年同期的約23,510,000港元上升210.13%至本年度約72,91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於本年度出售澳洲一家採礦公司（詳情見下文）。該項出售為本集團帶來溢利約69,310,000港元。儘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及32號的規定錄得贖回可換股票據虧損約27,330,000港元，但該虧損不會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現金流。本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85,31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8.67%。

於本年度，本公司完成股本重組及供股（詳情於本公司的二零零九年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內披露）。於本年度，五個歐盟成員國（即葡萄牙、意大利、愛爾蘭、希臘及西班牙）出現財務問題，美國經濟的復甦步伐緩慢令人失望，加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金融政策導致金融市場波動，令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表現受波動市場的影響。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的虧損約為37,570,000港元。去年則有虧損約293,740,000港元。與法律及專業費、諮詢費、薪金及工資以至證券費用有關的開支上升。該等費用全部佔本年度總行政開支超過73%。整體而言，本年度的虧損總額約為56,380,000港元，去年則錄得虧損總額約366,52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482,690,000港元。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分別約為118,810,000港元及1,698,01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本公司贖回全部尚未贖回的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於本年度年結日，並無任何可換股票據尚未贖回。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的銀行或金融機構貸款或借貸。因此，按照向金融機構借取的所有未償還貸款及借貸結餘總額以及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0%。鑒於上海的酒店及商業房地產項目公開招標的底價頗高，故此決定不競投該項目。因此，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與君域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訂立的合營協議及其後簽訂的所有相關補充協議均予終止。有關合營協議、補充協議及終止該等協議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內披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為2,477,93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4名員工。本年度的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780,000港元。員工的薪酬待遇一般每年作出檢討。本集團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雙糧及醫療福利。本集團有一套購股權計劃，但於本年度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概覽

繼成功收購Chariot Resources Limited及澳洲的Lady Annie項目後，本公司主要從事銅礦開採業務。

本公司總部設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公司擁有Marcobre的70%權益及CST Minerals Lady Annie Pty Ltd. (「Lady Annie」，前稱Cape Lambert Lady Annie Exploration Pty Ltd.) 的100%權益。本公司亦擁有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國際資源」，前稱智富能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另一家香港上市採礦公司，其主要資產為位於印尼的Martabe金銀項目95%股權) 的9.9%股權。

Marcobre

Marcobre為一家秘魯公司，為本公司與LS-Nikko Copper Inc.及Korea Resources Corporation (「Kores」)的合營企業。Marcobre擁有位於秘魯南部沿岸的Marcona Copper Property。該項目擁有逾3百萬噸含銅量的資源基礎及逾1百萬噸含銅量的儲量。已完成的決定性可行性研究顯示每年可平均生產110,000噸銅作為電解銅，而二零一三年起精礦的含銅量可作十年的初步儲量。項目的資本成本估計為745,000,000美元，而現金經營成本按礦山壽命計算估計為平均每磅0.90美元。該項目已在現有礦體(稱為Mina Justa)及附近發現進一步儲量，故有擴充及延長壽命的潛力。Marcona Copper Property獲得秘魯及鄰近社區國家及地區政府的全面支持。秘魯國家政府已給予Mina Justa項目「國家權益」地位。

Lady Annie

Lady Annie項目位於澳洲昆士蘭州西北部Mount Isa區，主要包括Lady Annie採礦區、Mount Kelly採礦區、Mount Kelly加工廠及礦區。Mount Isa Inlier坐擁多處已探明氧化銅及硫化礦資源，以及大量銅及鉛鋅銀礦。Lady Annie項目所持的採礦權涵蓋約1,640平方公里，涉及14份開採租約及28份礦產勘探許可證(EPM)。

重大事項及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為於香港上市的投資控股公司。其曾主要從事投資金融工具及物業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axter Investments Limited (「Maxter」) (作為買方)及本公司(作為Maxter的擔保人)與OZ Minerals Agincourt Pty Ltd. (「OMA」) (作為賣方)及OZ Minerals Ltd (作為OMA的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購買OMA的全資附屬公司OZ Minerals Martabe Pty Ltd (「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211,000,000美元及不超過11,400,000美元的償付金額之和(「收購事項」)。目標公司間接持有位於印尼北蘇門答臘省Batangtoru地區蘇門答臘島西部的Martabe金銀項目的95%權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的通函內披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Maxter的直接控股公司Polytex Investments Inc.（「授讓人」）及本公司（「授讓人擔保人」）與國際資源的全資附屬公司Acewick Holdings Limited（「承授人」）及國際資源（「承授人擔保人」）訂定期權協議，據此，授讓人同意授予承授人認購期權（「認購期權」）以收購Maxter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期權價須為本集團於收購事項的總代價或已付款項或出資款項與10,000,000美元的總和，該10,000,000美元由國際資源配發及發行普通股償付。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九日，承授人行使認購期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期權協議各訂約方訂立補充期權協議，據此，授讓人同意向承授人出售及轉讓且承授人同意向授讓人購入及承讓Maxter尚欠授讓人於股東貸款中的擁有權、利益及利息，總金額為(i)16,320.20港元及(ii)最高金額為根據買賣協議及附屬文件於買賣協議完成後由授讓人及／或其附屬公司代表或向Maxter支付或提供的總代價或款項，以支付予OMA及／或其相關法團。根據上市規則，可能出售Maxter全部已發行股份（「出售事項」）及收取代價股份，分別構成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完成。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的通函內披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hina Sci-Tech Minerals Limited（作為買方）與Chariot Resources Limited（「Chariot」，作為賣方）訂立安排協議，收購Chariot的全部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股本，總現金代價約為244,580,000加元（「Chariot收購事項」）。Chariot擁有Marcona Copper Property及秘魯Mina Justa項目的70%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完成的決定性可行性研究，已發現品位為0.77%銅的氧硫推定及推測礦產資源401,400,000噸以及品位為0.80%銅的控制礦石儲量163,400,000噸，並確認有潛力開發成一個桶濾浮選操作傳統露天礦，年產量約100,000噸電解銅及銅精礦，主要供應亞洲市場。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Chariot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Chariot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完成。有關Chariot收購事項的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內披露。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ST Minerals Pty Limited (作為買方) 與Cape Lambert Resources Limited (作為賣方) 訂立售股協議以收購Lady Annie的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Lady Annie收購事項」)，現金代價為130,000,000澳元。於達到以下里程碑時，代價將額外增加5,000,000澳元：(i)於就Lady Annie項目生產首10,000噸電解銅後，支付2,500,000澳元；及(ii)於對含有25,000噸銅含量的額外礦石儲備施工後，支付2,500,000澳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Lady Annie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Lady Annie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有關Lady Annie收購事項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的通函內披露。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中銀國際」)及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摩根士丹利」)(中銀國際及摩根士丹利統稱「Chariot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Chariot配售代理同意盡力促成投資者以最高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的配售價認購最多31,2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Chariot配售」)。預期Chariot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8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208,000,000港元)。

Chariot配售須待(其中包括)Chariot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告完成。同日，本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德意志銀行」)及摩根士丹利(德意志銀行及摩根士丹利統稱「Lady Annie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Lady Annie配售代理同意盡力促成投資者以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的配售價認購最多7,8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Lady Annie配售」)。Lady Annie配售須待(其中包括)Lady Annie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告完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訂立共同經辦人協議，據此，作為Lady Annie配售的一部分，金利豐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或否則按認購價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認購3,900,000,000股配售股份。共同經辦人認購股份的總認購價為780,000,000港元(約100,000,000美元)。

Chariot配售及Lady Annie配售(統稱「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六月十八日啟動。經考慮本公司的資金需求，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及現有股東的權益，本公司已決定將配售的規模定為600,000,000美元。投資者對配售的反應良好。對配售股份的需求強烈，而本公司欣然滙報，所接獲的訂單已超逾1,000,000,000美元。待配售的條件達成後，本公司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將為23,400,000,000股股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Chariot配售代理及Lady Annie配售代理訂立修訂函件（「修訂函件」），以就Chariot配售協議及Lady Annie配售協議（統稱「配售協議」）若干條款作出下列修訂。根據修訂函件，配售協議被修訂，待各項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及其他條款達成後，促成承配人分別購買18,720,000,000股及780,000,000股股份，或如未能達到，則認購該等配售股份的責任。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現時擬作以下用途：(i)約38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964,000,000港元）將間接用作撥付收購Chariot（260,000,000美元）及Lady Annie（120,000,000美元）（方法為透過償還本公司籌措的短期過渡融資）以及有關該等收購的費用及開支；(ii)約17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326,000,000港元）將用作撥付發展Mina Justa項目的資本費用；及(iii)餘額將用作一般公司用途。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有關配售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的通函內。

本公司的名稱由「China Sci-Tech Holdings Limited」改為「CST Mining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作為本公司的中文名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生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股份的英文股份簡稱將由「CHINA SCI-TECH」改為「CST MINING」，中文簡稱則由「中國科技」改為「中科礦業」，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於聯交所買賣認股權證的英文股份簡稱將由「C SCI-TECHW1106」改為「CST MININGW1106」，中文簡稱則由「中國科技一一零六」改為「中科礦業一一零六」，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有關更改本公司名稱的詳情，已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內披露。

展望

就Lady Annie項目而言，我們已編製並呈交一份經修訂的運營計劃，現正進行及簽署主要項目協議。

重啟業務所需基建工程計劃正在進行中，並將按計劃完工。

已開始廣泛的勘探計劃及現已組建一個13人勘探隊伍。

在Mina Justa礦區，我們將繼續進行現行Marcobre工作計劃的主要部分，致力於取得環境及社會影響評估批准，確保取得主要的許可證，以及將選礦廠的冶金及設計提升至決定性可行性研究水平。

對於這兩個項目，我們將繼續招聘及僱用所需員工，而最重要的高級職位現已委任合適人選擔任。

本公司的長期策略是將本公司發展成為立足亞太區的世界級採銅企業，中期生產目標是三至五年內達到250,000噸。

本公司的擴張將透過內部增長及於亞太地區尋找收購項目實現，專注於已準備發展的項目或先進的勘探項目。

主要收購標準將是年產能逾50,000噸精礦中所含銅金屬礦、壽命長、現金成本低及具有作進一步資源勘探的巨大上升空間的礦山。

於未來十二個月，本公司計劃於Lady Annie項目開始銅生產，並落實開始建造Mina Justa礦場所需的全部許可及工程。資金需求將以內部資源及／或其他有效資金來源(如金融機構借款及資本市場)提供。

前瞻性陳述

本年報可能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業績或結果的預期。該等預期未必能實現。股東及投資者應參閱本公司就我們的採礦業務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的通函所載的風險因素。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良好水平之企業管治，並相信健全之企業管治準則、企業運作之高透明度及獨立性以及有效之股東溝通機制有助本公司健康發展，符合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該等守則條文之大部份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該等守則條文已於回顧年度適用於本公司。對守則條文之任何偏離情況於本報告內作出解釋。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在向全體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十名為執行董事：趙渡先生（主席）、楊國瑜先生、關錦鴻先生，許銳暉先生（總經理），徐正鴻先生，鍾迺鼎先生、李明通先生、Damon G. Barber先生（行政總裁）、Owen L. Hegarty先生（副主席）及華宏驥先生，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于濱先生，唐素月小姐及陳錫華先生。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上市規則第3.10 (2)條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所有董事之履歷披露於本年報第18頁至第20頁內。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出席46次董事會會議之統計數字如下：

姓名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趙渡先生(主席)	44
趙鋼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	2
楊國瑜先生	21
關錦鴻先生	39
許銳暉先生	24
徐正鴻先生	4
鍾迺鼎先生	2
李明通先生	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濱先生	2
唐素月小姐	2
陳錫華先生	2

董事會為本公司之策劃者。董事會領導本公司並監督本集團之策略決定、業務發展及營運狀況以及所有業務事宜。根據董事會之授權及委派，管理層負責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管理及行政。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本公司提交其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除在董事會報告內所披露外，各董事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實質／相關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受信責任彼此分開，並無由同一人士行使。趙渡先生為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確立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方向。Damon G. Barber先生為行政總裁，負責執行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日常經營及管理。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因此，本公司已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然而，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董事酬金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于濱先生及陳錫華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制定薪酬政策、檢討全年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薪酬政策之首要目的為確保本集團能夠吸引、挽留及推動高質素隊伍，而此乃促使本集團成功之關鍵。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已舉行兩次會議，以討論年內員工之酬金事宜。成員及會議出席率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于濱先生	2
陳錫華先生	2

董事提名

本公司尚未設立提名委員會，而將有關功能留給董事會。提名董事須考慮候選人之資格、經驗、能力及對本公司之潛在貢獻。於年內，本公司召開一次會議，以討論委任新董事，其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趙渡先生	1
楊國瑜先生	1
關錦鴻先生	1

本公司明白擁有提名委員會之重要性，故將考慮設立提名委員會之可行性。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非法定核數服務支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費用為約1,700,000港元，所有費用與稅項及其他服務有關。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費用為約1,030,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唐素月小姐(委員會主席)、于濱先生及陳錫華先生。唐素月小姐擁有合適之專業會計資格，而其他成員於商業領域擁有廣泛的管理經驗。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入守則條文第C.3.3條所載之所有職責，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之所有會議結果及建議須送呈董事會審議。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其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之資料。審核委員會亦有權尋求外部法律意見及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有權在其認為必要時，邀請具有相關經驗及知識之外部人員出席會議。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成員及出席次數如下：

姓名	出席次數
于濱先生	2
唐素月小姐	2
陳錫華先生	2

於該等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外聘核數師有關其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及審閱中期財務業績之報告。

其他事項

董事負責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並不察覺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因此董事仍然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此外，本集團年內亦已檢討其內部監控系統。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任何需要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內批准之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應可以於該股東大會回答提問。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通過(當中包括)建議供股。有關之獨立董事會主席于濱先生未克出席該股東特別大會。但負責供股事宜之本公司董事出席了該股東特別大會，並可以回答本公司股東之提問。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其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2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謹提呈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6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公司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投資物業

年內，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趙渡先生－主席

趙鋼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

楊國瑜先生

關錦鴻先生

許銳暉先生－總經理

徐正鴻先生

鍾迺鼎先生

李明通先生

Damon G. Barber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兼行政總裁)

Owen L. Hegarty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兼副主席)

華宏驥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濱先生

唐素月小姐

陳錫華先生

執行董事：

趙渡先生，現年54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趙先生為一名具備豐富經驗之行政人員及商人。彼曾受聘為香港多家上市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席。趙先生在金屬業務、貿易業務、投資規劃、業務收購及發展以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趙先生為楊國瑜先生之姻親。彼亦為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國瑜先生，現年59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楊先生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香港多家貿易公司擔任管理職位。彼亦曾受聘為香港多家上市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楊先生在一般貿易、策略性投資規劃和業務發展方面有豐富經驗。楊先生為趙渡先生之姻親。彼亦為福邦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關錦鴻先生，現年48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於財務及會計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關先生亦為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及福邦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會報告

許銳暉先生，現年42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彼畢業於澳洲雪梨科技大學，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曾於澳洲、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等地之公司出任管理職務逾十年。許先生亦為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及中策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徐正鴻先生，現年57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分別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Aston及University of Warwick頒發的聚物理科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於香港多家跨國企業出任高級管理職位逾十年之久。徐先生目前為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鍾迺鼎先生，現年54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於貿易業務方面具有逾二十年經驗。

李明通先生，48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持有美國楊伯翰大學會計理學學士學位、美國弗吉尼亞理工學院暨州立大學會計碩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工程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理深造文憑。李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於會計及財務領域積逾十五年經驗。

Damon G. Barber先生，42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彼近期出任德意志銀行亞洲區董事總經理兼金屬採礦主管。Barber先生於天然資源諮詢及管理職務上積累逾17年的經驗，曾於美國採礦業工作有五年，亦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以及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七年的過去十二年間分別以Deutsche Bank's Natural Resources Group及Credit Suisse's Natural Resources Group的成員身份向自然資源公司提供諮詢及投資融資服務。Barber先生於肯塔基州大學以優等生獲取採礦工程理科學士學位，並於Wharton School of Business以優異成績獲取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Owen L. Hegarty先生，62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副主席。Hegarty先生於全球採礦業積逾三十五年的直接經驗。彼為Oxiana Limited創始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該公司為澳洲及亞洲的主要銅業及黃金開採商、發展商及生產商。Oxiana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與Zinifex Limited合併並成為OZ Minerals Limited。創辦Oxiana Limited前，Hegarty先生曾於力拓集團任職二十五年，擔任力拓集團亞洲業務及澳洲銅業及黃金業務的董事總經理。Hegarty先生為澳大利西亞礦冶學會（「澳大利西亞礦冶學會」）資深會員，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獲選為澳大利西亞礦冶學會會長。彼亦為澳大利亞公司董事公會會員及南澳大利亞州礦產和石油專家小組(South Australian Minerals and Petroleum Expert Group)成員。於二零零六年，Hegarty先生因彼於採礦業的領導才能及成就獲頒授澳大利西亞礦冶學會獎章。於

二零零八年，Hegarty先生亦因彼於採礦業的傑出服務獲頒授GJ Stokes紀念獎。Hegarty先生現任Fortescue Metals Group Limited及Range River Gold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上述兩家公司均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彼亦為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前分別為Oxiana Limited及OZ Minerals Limited的董事。

華宏驥先生，43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華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香港大學，並於一九九二年取得律師資格，現為香港執業律師。直至一九九七年止，華先生為香港一家本地律師行的合夥人，彼現為國際律師事務所百達律師事務所的顧問。華先生現為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及福邦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濱先生，現年55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逾十五年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多間跨國貿易公司出任管理層職務的經驗。于先生目前為福邦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唐素月小姐，現年38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執業會計師。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審計及會計業務已積逾十年經驗。

陳錫華先生，現年46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二十年之專業經驗。彼一直從事銷售、自營買賣、股本衍生工具及股本資本市場產品以及向上市發行人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彼曾為多所國際金融機構之高級管理人員及執行董事。陳先生現為佳景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1及99條，Damon G. Barber先生、Owen L. Hegarty先生、徐正鴻先生、陳錫華先生、關錦鴻先生及李明通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性質	持有的普通股及／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趙渡	個人權益(附註1)	4,900,000,000	152.62%
HEGARTY Owen L.	個人權益(附註2)	450,000,000	14.02%
BARBER Damon G.	個人權益(附註3)	300,000,000	9.34%
許銳暉	個人權益(附註4)	75,000,000	2.34%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由趙渡先生(「趙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之購股權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向趙先生授出可認購高達本公司1,000,000,000股股份(「股份」)的購股權。有關前述之購股權的條款，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的通函，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由趙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之兩份認購協議，3,900,00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發行予趙先生。有關前述認購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的通函。
2.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由Hegarty Owen L.先生(「Hegarty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之購股權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向Hegarty先生授出可認購高達45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有關前述購股權的條款，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的通函。

3.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由Barber Damon G.先生(「Barber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之購股權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向Barber先生授出可認購高達30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有關前述購股權的條款，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的通函。
4.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由許銳暉先生(「許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之購股權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向許先生授出可認購高達75,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有關前述購股權的條款，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的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與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記錄，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概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界定之主要供應商。

鑑於業務性質，本集團概無主要客戶。

董事會報告

年內，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超過本公司股本5%)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報告期間後之事項

有關報告期間後之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持股量達到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最佳應用守則之大部份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資料，包括任何偏離守則條文之情況載於企業管治報告第13至16頁。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Damon G. Barber

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Deloitte.

德勤

致：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列載於第26至74頁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 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在有關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行的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行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行的報告僅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而編製，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本核數師行並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本核數師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 貴集團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核數師行相信，本核數師行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充足和適當地為本核數師行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其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7	26,407	21,396
其他收入	8	72,909	23,509
行政開支		(85,312)	(71,8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		(37,569)	(293,743)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虧損)		14,049	(600)
贖回可換股票據所產生之虧損	20	(27,328)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		—	(38,429)
財務費用	10	(9,801)	(7,461)
除稅前虧損	11	(46,645)	(367,217)
稅項	12	(9,731)	695
本年度虧損		(56,376)	(366,522)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22,143	—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34,233)	(366,522)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		(56,376)	(366,522)
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34,233)	(366,522)
			(經重列)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3	(2.07)仙	(34.72)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9,036	16,106
投資物業	15	99,541	85,492
可供出售投資	16	118,807	—
		<u>267,384</u>	<u>101,598</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4,066	13,1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	1,698,011	571,6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482,691	1,535,265
		<u>2,224,768</u>	<u>2,120,143</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76	27,874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19	1,999	1,999
應付稅項		9,447	—
		<u>14,222</u>	<u>29,873</u>
流動資產淨值		<u>2,210,546</u>	<u>2,090,27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477,930</u>	<u>2,191,86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0	—	68,182
		<u>2,477,930</u>	<u>2,123,68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318,609	1,326,621
儲備		<u>2,159,365</u>	<u>797,109</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477,974	2,123,730
少數股東權益		(44)	(44)
		<u>2,477,930</u>	<u>2,123,686</u>

第26至7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趙渡
主席

Damon G. Barber
董事兼行政總裁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可換股票據		其他	投資	認股	累積虧損	合計	少數權益	合計
			資本儲備	權益儲備	資本儲備	重估儲備	權證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326,621	1,474,039	7,700	—	396,347	—	—	(751,229)	2,453,478	(44)	2,453,434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 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366,522)	(366,522)	—	(366,522)
確認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	—	—	—	37,717	—	—	—	—	37,717	—	37,717
發行可換股票據應佔交易成本	—	—	—	(943)	—	—	—	—	(943)	—	(94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326,621	1,474,039	7,700	36,774	396,347	—	—	(1,117,751)	2,123,730	(44)	2,123,686
本年度虧損	—	—	—	—	—	—	—	(56,376)	(56,376)	—	(56,376)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價值 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	—	—	—	—	22,143	—	—	22,143	—	22,143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2,143	—	(56,376)	(34,233)	—	(34,233)
因股本重組而註銷之 繳足股本(附註21)	(1,273,556)	—	—	—	604,196	—	—	669,360	—	—	—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36,774)	—	—	—	36,774	—	—	—
發行股份(附註21)	265,544	67,672	—	—	—	—	65,211	—	398,427	—	398,427
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9,950)	—	—	—	—	—	—	(9,950)	—	(9,95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18,609	1,531,761	7,700	—	1,000,543	22,143	65,211	(467,993)	2,477,974	(44)	2,477,930

(a)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乃指本集團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完成重組時所購入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因交換該等股份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b) 本集團之其他資本儲備乃指因於過往年度及年內進行資本重組而註銷已繳股本而產生之貸方結餘(附註21)。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46,645)	(367,217)
調整：		
利息收入	(2,605)	(20,784)
利息開支	9,801	7,461
股息收入	(22,491)	(19,493)
折舊	2,242	86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	37,569	293,7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0	—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虧損	(14,049)	600
其他非現金收益	(69,306)	—
贖回可換股票據所產生之虧損	27,328	—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	(78,136)	(104,82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0,814)	7,5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1,163,893)	(450,3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25,098)	25,228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	(417)
	<hr/>	<hr/>
經營所用之現金淨額	(1,297,941)	(522,748)
已收利息	2,605	20,784
已收股息	22,491	19,493
已付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稅項	(284)	(99)
	<hr/>	<hr/>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273,129)	(482,570)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船舶、家俱及設備	27	(30,000)	—
購買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5,293)	(16,108)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0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9,200)	—
其他非現金收益之交易成本		(18,158)	—
收購物業權益	27	—	(59,857)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62,611)	(75,965)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5,311)	(5)
新增借款		1,500,000	—
償還借款		(1,500,000)	—
贖回可換股票據		(100,000)	—
於供股及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98,427	—
股份發行費用		(9,950)	—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	100,000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交易成本		—	(2,500)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283,166	97,4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1,052,574)	(461,04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5,265	1,996,305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2,691	1,535,265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 概況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從事投資金融工具及物業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28。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1號（修訂）	清盤產生之可沽售金融工具及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嵌入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合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沖境外業務之淨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客戶資產轉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第80段作出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除下述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現在或過往會計期間呈報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作出多項術語更改(包括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作出修訂)，並導致綜合財務報表格式及內容變更。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對本集團之報告業績或財務狀況概無任何影響。

改進對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擴大有關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方法之所需披露事項。本集團根據該等修訂所載之過渡性條文並無就經擴大之披露事項提供比較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要求營運分部之識別須與內部報告以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之財務資料相同之基準進行。過往之準則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要求採用風險及回報法識別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然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對本集團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之計量方法及對重整營運分部概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改進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⁸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事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與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之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 之有限豁免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股東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⁷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 (如適用)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⁷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⁸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 (如適用)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或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將影響對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出現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特別是(i)在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ii)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按公平價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影響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改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監管一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利，該實體視為由本公司控制。

於年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時互相抵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淨資產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有關權益數額，以及自合併日期起計少數股東應佔權益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超出其於附屬公司股權中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則該超出部份被分配至本集團之權益，惟少數股東具約束責任及可作出額外投資彌補虧損者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於確定本集團收取該款項之權利時確認。

來自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照未提取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確實將財務資產於預計可用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該資產賬面淨值之貼現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行政用途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減其後累積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準備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項目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不再確認期間之損益內。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土地及樓宇中之土地及樓宇部份就租賃分類而言將獨立考慮，除非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份可靠地分配租賃付款，於此情況下，所有租賃均會一般視為融資租賃並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倘能可靠地分配租賃付款，則土地中之租賃權益將按經營租約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以成本計算，包括任何直接引致之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價值模式按公平價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內。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在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時及預期其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資產取消確認期間內計入損益。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入賬。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先以公平價值計算。而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扣除(如適用)。直接歸屬於購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金融資產之日常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乃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已攤銷成本，及將利息收入在有關期間分攤之方法。實際利率乃確切地將金融資產在整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被列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 收購該資產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
- 該資產為本集團集中管理之金融工具組合中可識別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有實質短期出售獲利；或
- 該資產為並非指定作對沖工具亦無實際對沖效果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因重新計量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則直接於產生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已於損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指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按實際利率法計算攤銷成本及扣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後列賬。(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工具，其為已被指定或不被劃分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之投資。

於報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被釐定為已減值，則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公平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而掛鈎之衍生工具則必須以交付上述無報價股本工具作償付，其計量乃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作出。(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令估計未來現金流受到影響時，該等金融資產即被減值。

就可供出售資本投資而言，該項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時，則可被考慮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或逾期尚未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相若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日後不得撥回。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扣除減值虧損。過往已撇銷之款項其後收回，會計入損益中。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撥回損益，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時而應有之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資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在損益撥回。於減值虧損後之公平價值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

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就特定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已攤銷成本，及將利息開支(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在有關期間分攤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負債在整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恰好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包括負債及權益部分之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換股期權部分)乃於初步確認時分開歸類於各自之項目。倘換股期權將由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兌換為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之權益工具結算，則歸類為權益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價值乃按同類不可換股債項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總額與撥入負債部分之公平價值(即供持有人將票據兌換成股本之換股期權)之差額乃列入權益內(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在其後期間內，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乃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即將負債部分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存留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內，直至附帶期權獲行使(在此情況下，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內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內之結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期權之兌換或屆滿均不會於損益表內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支銷。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則列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內，並於可換股票據有效期內按實際利率法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續)

衍生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最初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之日以公平價值計量，其後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公平價值。

倘非衍生工具主合約內含之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徵與其主合約無緊密關連，該等衍生工具將作為個別之衍生工具處理，而主合約不會按公平價值計量，其公平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 (包括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一名少數權益股東金額) 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列賬。

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乃直接於股東權益中確認及扣除。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之購買、銷售、發行或註銷之損益不會在損益中確認。

認股權證

由本公司發行以定額現金換取本公司本身之定額股本工具進行結算之認股權證分類為股本工具。

就已發行予本公司股份之認購人之認股權證而言，認股權證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價值於權益 (認股權證儲備) 中確認。認股權證儲備將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認股權證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之前已於認股權證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取消確認

當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及本集團已轉讓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有關金融資產會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積盈虧總數間之差額會於損益內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取消確認。獲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並且不包括不需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抵免，則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一般均可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乃源自商譽或交易中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皆無影響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則該等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暫時差額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並無可能於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之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已動議頒佈。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稅務後果。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有關之事項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被確認之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各自地被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於編製各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採用非該實體之功能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一律以交易日適用匯率折算為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通用之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以該日適用匯率重新折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概不重新折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異，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重新換算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異則計入期內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付款於僱員已提供可獲取該等供款之服務時列為支出。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直接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經營租約

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無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約之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乃按有關租約之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因訂立一項經營租約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福利乃以直線法按租約之年期確認為租金支出減少。

有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跡象，則會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估計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增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項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可能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董事於應用附註3所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須對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出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討論如下。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上乃根據彼等之公平價值99,54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5,492,000港元)入賬。公平價值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運用涉及若干市況假設之物業估值技巧對該等物業作出之估值而得出。該等假設之有利或不利變動會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改變及對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報之收益或虧損作相應調整。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與過往年度相比，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權，其包括如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之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作為審核之一部分，本集團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並採取適當措施調節本集團之資本結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6,549	1,535,26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98,011	571,687
可供出售投資	118,807	—
	<u>2,293,367</u>	<u>2,106,952</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999	94,941
	<u>1,999</u>	<u>94,941</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管理層透過監察程序管理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本集團並無訂立衍生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算風險之方式並無重大變動。

市場風險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以人民幣及新加坡元(除本集團相關實體功能貨幣,即港元外)計值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此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於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9,261	21,441
新加坡元	21,592	18,544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人民幣及新加坡元5% (二零零九年：5%) 升值或貶值之敏感度。5% (二零零九年：5%) 為向主要管理層人員作外幣風險內部報告時所採用之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尚未結算投資項目，並於報告期末以變動5% (二零零九年：5%) 外幣匯率對其兌換作出調整。倘人民幣及新加坡元對港元升值5% (二零零九年：5%)，則以下正數表示虧損減少。倘人民幣及新加坡幣對港元貶值5% (二零零九年：5%)，則將為同等及相反影響。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因外匯匯率風險之合理可能變動而使本集團之損益之概約變動：

	溢利或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222	895
新加坡元	901	774

由於申報期間完結時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之風險，故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內在外匯風險。

現金流入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持有受利率變動影響之計息金融資產 (主要為短期銀行存款) 而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倘銀行利率上調／下調10個基準點 (二零零九年：100個基準點)，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減少／增加483,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15,353,000港元)。本集團之政策是維持浮息銀行存款，以盡量減低現金流利率風險。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其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藉設立不同風險水平之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組合以管理有關風險。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市價增加／減少10% (二零零九年：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虧損將減少／增加141,784,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47,736,000港元)，投資重估儲備將增加／減少10,961,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零)。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之主要金融資產為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倘交易對手方於報告期末未能履行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則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將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限。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項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 (如需要)，本公司董事認為，此舉可大大減低本集團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於其他應收款項中有重大集中信貸之風險，有關風險分佈於多個對手方。

儘管銀行結餘集中於若干交易對手方，惟由於該等交易對手方均為信譽良好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之營運撥付資金及減低現金流動之影響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尚餘合約期。該表乃根據本集團須予支付之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得出。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

	0至180日 千港元	181-365日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不計息						
應付一名少數						
股東款項	1,999	—	—	—	1,999	1,999
未貼現現金						
	0至180日 千港元	181-365日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 千港元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不計息						
其他應付款項	24,760	—	—	—	24,760	24,760
應付一名少數						
股票款項	1,999	—	—	—	1,999	1,999
可換股票據	—	—	—	100,000	100,000	68,182
	26,759	—	—	100,000	126,759	94,941

6. 金融工具 (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乃按以下方式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交投活躍之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乃分別參考市場競標報價及購入價釐定；及
-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價值乃運用同等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以貼現現金流法計算其純粹債項部分，並運用二項式模式計算其衍生工具部分而釐定；
- 投資基金之公平價值乃參考對手方財務機構所提供基金相關資產之價值而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乃按現時可觀察市場交易價格或利率以貼現現金流分析為基準之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d)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價值計量

下表提供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分析，乃根據公平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級別一至三。

- 級別一公平價值計量由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級別二公平價值計量由級別一所載報價以外之可觀察資產或負債數據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得出。
- 級別三公平價值計量由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數據)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數據之估值技術得出。

	級別一 千港元	級別二 千港元	級別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60,638	40,651	296,722	1,698,011
可供出售投資	109,607	—	—	109,607
	<u>1,470,245</u>	<u>40,651</u>	<u>296,722</u>	<u>1,807,618</u>

本年度內，級別一及級別二之間並無轉撥。

非上市投資基金及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之級別三之公平值計量之對賬如下：

	非上市投資 基金 千港元	非上市可換 股票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19,332	19,332
增置	260,340	10,000	270,340
出售	—	(27,060)	(27,060)
於損益中確認之收益，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	<u>5,818</u>	<u>28,292</u>	<u>34,110</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266,158</u>	<u>30,564</u>	<u>296,722</u>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營運分部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為基礎，即本集團的董事用作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基準。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釐定之主要可報告分部相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須重新界定營運分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未有改變分部溢利或虧損之計算基準。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營運分部與過往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呈列之業務分部一致。本集團以主要營運分部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按投資類別進行表現評估，其主要涉及投資金融工具及物業投資兩項主要業務。以上劃分乃本集團呈報其分部資料之基礎。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應呈報之營運分部如下：

投資金融工具	— 買賣證券、可供出售證券投資、可換股票據及衍生金融工具
物業投資	— 出租物業

分部收益及業績

收益乃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股息收入以及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之物業所產生之租金收入。本集團回顧期內按營運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分部收益		分部(虧損)溢利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投資金融工具	22,491	19,493	(28,035)	(335,328)
物業投資	3,916	1,903	16,831	1,105
	<u>26,407</u>	<u>21,396</u>	<u>(11,204)</u>	<u>(334,223)</u>
其他收入			72,909	23,509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27,328)	—
中央行政費用			(71,221)	(49,042)
財務費用			(9,801)	(7,461)
除稅前虧損			(46,645)	(367,217)
稅項			(9,731)	695
本年度虧損			<u>(56,376)</u>	<u>(366,522)</u>

以上呈報之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續)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指各分部之虧損並未有分配其他收入、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中央行政費用及財務費用。這是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基準。

分部資產

本集團按營運分部劃分之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 投資金融工具	1,816,818	571,687
— 物業投資	99,541	85,492
總分部資產	<u>1,916,359</u>	<u>657,179</u>
未分配之集團資產：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2,691	1,535,265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036	16,106
— 其他	44,066	13,191
	<u>575,793</u>	<u>1,564,562</u>
綜合資產	<u>2,492,152</u>	<u>2,221,741</u>

其他分部資料

計算分部業績所計及的金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投資金融工具：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	<u>(37,569)</u>	<u>(293,743)</u>
物業投資：		
— 物業投資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虧損)	<u>14,049</u>	<u>(600)</u>

7. 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之地區分析乃根據上市證券於金融工具分部作投資買賣之所在地區市場及根據物業投資分部之物業所在地而進行，以及有關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 (不包括根據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金融工具) 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除外	1,565	13,144	28,741	24,992
香港	16,062	7,686	119,836	76,606
新加坡	8,780	566	—	—
	<u>26,407</u>	<u>21,396</u>	<u>148,577</u>	<u>101,598</u>

8.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由以下交易所產生之淨收益69,306,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axter Investments Limited(「買方」)及本公司(作為買方擔保人)與OZ Minerals Agincourt Pty Ltd(「賣方」)及OZ Minerals Limited(作為賣方擔保人)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以211,000,000美元(約1,712,800,000港元)及不超過11,400,000美元(約88,400,000港元)交易成本之償付金額之代價總額(「代價」)，向賣方收購OZ Minerals Martabe Pty Ltd(「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間接持有Martabe金銀項目(位於印尼北蘇門答臘省Batangtoru地區蘇門答臘島西部)之95%權益。

於同一天，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買方之直屬控股公司Polytex Investments Inc.向國際資源之全資附屬公司Acewick Holdings Limited(「Acewick」)授出認購期權，以認購買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期權行使價將為代價及10,000,000美元(約77,500,000港元)(以配股及發行國際資源之普通股支付)之總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九日，Acewick以總代價221,000,000美元加上6,560,000美元之交易成本之償付金額行使該認購期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在221,000,000美元當中之211,000,000美元及償付金額6,560,000美元以現金代表Acewick支付予賣方。餘下10,000,000美元(約77,500,000港元)以221,428,571股國際資源股份支付，此釐定根據國際資源協定發行價每股0.35港元，按其於該日之公平值每股0.395港元，合共達87,46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 (續)

於兩筆交易完成時，69,306,000港元之收益在扣除國際資源不會償付18,158,000港元之交易費用後，按其他收入於損益中確認。由本集團於該等交易完成時所收取之221,428,571股國際資源股份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9.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

已付或應付十一名(二零零九年：十二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姓名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酬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表現 相關獎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趙渡 (主席)	—	14,129	6,000	12	20,141
趙鋼	—	2,592	—	12	2,604
鍾迺鼎	—	1,105	300	12	1,417
許銳暉	—	875	400	12	1,287
關錦鴻	—	885	334	12	1,231
李明通	—	818	300	12	1,130
徐正鴻	—	1,040	150	12	1,202
楊國瑜	—	302	300	4	606
于濱	100	—	—	—	100
唐素月	150	—	—	—	150
陳錫華	200	—	—	—	200
	<u>450</u>	<u>21,746</u>	<u>7,784</u>	<u>88</u>	<u>30,068</u>

9.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a) 董事 (續)

姓名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酬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表現 相關獎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趙渡 (主席)	—	5,146	1,000	5	6,151
趙鋼	—	4,275	4,150	12	8,437
關錦鴻	—	858	300	12	1,170
許銳暉	—	1,161	200	12	1,373
徐正鴻	—	1,040	150	12	1,202
鍾迺鼎	—	1,055	300	12	1,367
李明通	—	786	300	12	1,098
楊國瑜	—	105	—	3	108
趙思	—	615	—	12	627
于濱	100	—	—	—	100
唐素月	150	—	—	—	150
陳錫華	200	—	—	—	200
	<u>450</u>	<u>15,041</u>	<u>6,400</u>	<u>92</u>	<u>21,983</u>

應付予執行董事的表現相關獎金乃根據各位董事的表現釐定。

(b) 有關僱員酬金之資料

本集團五名酬金最高人士中，全部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在附註9(a)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財務費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款利息：		
其他借款	5,311	5
可換股票據(附註20)	4,490	7,456
	<u>9,801</u>	<u>7,461</u>

11.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9(a))	30,068	21,983
強積金供款	139	211
其他員工成本	5,641	8,585
員工成本總額	<u>35,848</u>	<u>30,779</u>
核數師酬金	1,080	970
折舊	2,242	8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0	—
根據經營租約就租賃樓宇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	2,973	2,122
已計入：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直接經營費用1,549,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394,000港元)	2,367	1,509
匯兌收益	190	224
利息收入	2,605	20,784
	<u>2,605</u>	<u>20,784</u>

12. 稅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現時稅項：		
香港利得稅	9,447	—
其他司法權區	284	99
於過往年度之過度撥備	—	(794)
	<u>9,731</u>	<u>(695)</u>
稅項開支(抵免)		
	<u>9,731</u>	<u>(695)</u>

香港利得稅乃按管理層對整段財政年度之年度所得稅率而作出最佳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用估計年度稅率為16.5%。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在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未有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該兩個年度之稅項開支指香港以外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此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而確認。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抵免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46,645</u>	<u>367,217</u>
按本地利得稅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之稅項抵免(附註)	7,696	60,59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9,088)	(13,061)
收入毋須課稅之稅務影響	8,971	6,905
於過往年度之過度撥備	—	79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7,026)	(54,598)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284)	64
	<u>(9,731)</u>	<u>695</u>
本年度稅項(支出)抵免		
	<u>(9,731)</u>	<u>695</u>

附註：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營業，因此該稅率表示香港利得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稅項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764,97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61,791,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故並無確認該等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於本年度或報告期末並無出現其他重大之暫時差額。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u>虧損</u>		
就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之虧損	<u>56,376</u>	<u>366,522</u>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經重列)
<u>股份數目</u>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726,446</u>	<u>1,055,622</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予調整，藉以反映附註21所載列之股本重組及供股之影響。

該兩個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方法並無假設本公司之並未償還之可換股票據已獲轉換及認股權證已獲行使，因上述假設轉換或行使將導致所呈列之每股虧損減少。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船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	167	840	—	1,007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購入(附註27)	—	59	64	—	—	123
添置	13,191	475	261	2,181	—	16,10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3,191	534	492	3,021	—	17,238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購入(附註27)	—	—	1,003	—	28,936	29,939
添置	—	900	1,194	3,199	—	5,293
出售	—	—	—	(80)	—	(8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3,191	1,434	2,689	6,140	28,936	52,390
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	89	175	—	264
年度計提	242	103	69	454	—	86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42	103	158	629	—	1,132
年度計提	264	218	161	984	615	2,242
出售撇銷	—	—	—	(20)	—	(2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06	321	319	1,593	615	3,354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2,685	1,113	2,370	4,547	28,321	49,03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2,949	431	334	2,392	—	16,1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2%
租賃物業裝修	20% - 33%
傢俬及設備	20% - 25%
汽車	25%
船舶	25%

由於未能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份可靠地分配租賃付款，故由業主佔用之租賃土地被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12,68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949,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位於香港並作長期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公平價值		
於年初	85,492	26,092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購入(附註27)	—	60,000
已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虧損)	14,049	(600)
於年末	<u>99,541</u>	<u>85,492</u>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並根據長期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70,800	60,500
位於中國並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28,741	24,992
	<u>99,541</u>	<u>85,492</u>

本集團投資物業在兩個報告期末之公平價值，乃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物業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該等日期作出之估值達致。估值乃參照同類物業之近期成交價計算。

物業根據經營租約出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可供出售投資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出售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5,100	5,100
減：減值虧損	(5,100)	(5,100)
	<hr/>	<hr/>
	—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09,607	—
會所債券	9,200	—
	<hr/>	<hr/>
	118,807	—
	<hr/> <hr/>	<hr/> <hr/>

非上市股本證券指於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約0.07% (二零零九年：0.20%) 之投資，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從事證券買賣、投資控股及提供經紀及財務服務。由於合理公平價值估算之範圍相當重要，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不能可靠計量，故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減值釐定。

本集團獲得國際資源之221,428,571股股份(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作為部份載列於附註8之交易代價。於報告期末，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乃按有關證券交易所取得之市場競價報價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301,185	438,350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之股本證券	50,853	39,984
可換股票據		
— 於香港上市	5,772	42,802
— 非上市	30,564	19,332
債務證券	2,828	1,170
投資基金	306,809	30,049
	<u>1,698,011</u>	<u>571,687</u>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乃按有關證券交易所取得之市場競價報價釐定。投資基金之公平價值乃參考交易金融機構所提供基金之相關資產價值而釐定。

可換股票據是可贖回及自發行日期起界乎三至五年到期時須予償還。本集團有權由可換股票據認購日期起至彼等到期之期間內於任何營業日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發行人之普通股。由於本集團持有可換股票據作買賣用途，故可換股票據已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

該等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上市以及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債務證券之公平價值乃按於活躍市場之所報市價而釐定。30,56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332,000港元)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價值乃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該日作出之估值達致。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之純粹債項部份之公平價值乃運用同等非可換股票據之發行人現行借款利率以貼現現金流法計算得出，而其衍生工具部分則運用二項式模式計算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並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實際利率介乎每年0.2%至0.6% (二零零九年：0.4%至3.7%) 之間。

19.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0.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發行面值10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免息，須於發行日期起計3年後之到期日償還。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3年內之任何營業日，將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自發行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之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10港元、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為每股0.11港元及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至到期日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為每股0.12港元。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可作反攤薄調整。本公司可按面值贖回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惟以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尚未償還之全部本金為限。由於在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股本重組已完成且股份合併已生效，換股價分別由0.10港元、0.11港元及0.12港元調整至2.50港元、2.75港元及3.00港元。由於本公司進行供股，換股價進一步調整至0.635港元、0.699港元及0.762港元。有關本公司股本重組及供股之詳情載於附註21。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權益兩部分之複合金融工具。負債部分之公平價值乃按同等非可換股票據所用市場利率以貼現現金流法計算。餘額(即權益換股期權之價值)乃計入股東權益，列作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約為17.29厘。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通過行使提早贖回權利贖回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代價為100,000,000港元。計入損益中的27,328,000港元之贖回虧損乃負債部分之贖回金額與賬面金額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可換股票據 (續)

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年內發行	60,726
利息支銷	7,456
	<hr/>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8,182
利息支銷	4,490
年內贖回	(72,672)
	<hr/>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hr/> <hr/>

21.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0	5,000,000
	<hr/>	<hr/>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3,266,212,650	1,326,621
因股本重組而註銷之繳足股本	(12,735,564,144)	(1,273,556)
供股時發行股份	2,653,242,530	265,324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2,196,608	220
	<hr/>	<hr/>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186,087,644	318,609
	<hr/> <hr/>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股本 (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一項股本重組建議：(1)透過以削減股本方式註銷每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已繳足之0.096港元，將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04港元；(2)每25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減值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及(3)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將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而進賬餘額將計入本公司之其他資本儲備賬目。股本重組已經完成，股份合併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生效。12,735,564,144股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價值1,273,556,000港元)因股本重組而遭註銷。1,273,556,000港元計入削減後之股本，其中669,360,000港元用作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餘額604,196,000港元則轉撥至其他資本儲備。

此外，本公司以供股方式發行2,653,242,530股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0.15港元，基準為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每持有一股重組股份供五股供股股份。該項交易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88,036,000港元及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附隨供股，本公司亦按認購五股供股股份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基準發行530,648,506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之行使價為每股0.20港元(可予反攤薄調整)，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或之前行使該等認股權證。

年內已有2,196,608份認股權證被行使，導致發行2,196,608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0.20港元。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有未發行認股權證528,451,898份，倘全數行使將致使本公司發行528,451,89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年內發行認股權證之公平價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計算。

計入模式之資料數據如下：

發行日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
股價	0.27港元
行使價	0.20港元
到期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
預期價格波幅	65.05%
預期股息率	0%
無風險利率	0.538%
每份認股權證之公平價值	0.1234港元

用於計算認股權證公平價值之變數及假設乃按管理層之最佳估計而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營辦一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存入由受託人管理之基金，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由僱員與本集團每月供款，供款比率為僱員相關收入之5%，惟僱員每月供款最高不超過1,000港元。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22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2,000港元)乃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應付予計劃之供款。

23.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而須於下列期間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之承擔：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關於租賃樓宇：		
一年內	4,243	4,31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543	1,242
	<u>9,786</u>	<u>5,553</u>

經營租賃款項乃指本集團因租用物業而應付之租金。議定之租賃期限平均為兩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租客簽訂以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598	2,069
於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417	—
	<u>4,015</u>	<u>2,069</u>

議定之租賃期限平均為兩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獲授權但未訂約或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之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與第三方訂立之一項協議成立一家合資企業事宜而產生已獲授權但未訂約責任之承擔，就此本集團會注資約51,000,000港元，以供投資於中國之物業市場。該項交易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終止。

2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現有及獲提名董事）、諮詢人、顧問、代理、承包商、客戶及供應商（統稱「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該計劃目的是吸引、挽留及激勵參與者為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及擴展而努力，以及提供獎勵以鼓勵參與者共享彼等透過本身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本公司成果。根據該計劃而可供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218,098,06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之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向某一參與者已授及將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惟建議獲授購股權人士獲本公司股東在準承授人及其聯系人不得投票之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外。購股權可根據計劃之條款於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之期間隨時行使。該期間由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惟可根據有關規定提早終止，而董事會可於購股權可行使期間對行使購股權制訂限制。購股權之認購價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低於(i)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收市價；(ii)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或(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三者中之最高價。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代價1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完成本公司股份合股後，在該計劃內可供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被減低至8,723,922，相當於在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之0.03%。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獲得國際資源集團之221,428,571股股份(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作為部份載於附註8之交易代價。

27. 收購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本集團透過收購Deep Bow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取得其持有之船舶以及相關家俱及設備。

	千港元
已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939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61
	<u>30,000</u>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u>30,000</u>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本集團已透過收購Ocean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Jabour Limited (「Jabour」) 及 Isenberg Holdings Limited (「Isenberg」) 之直系控股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由Jabour及Isenberg持有之香港住宅物業權益及其相關資產及負債(「物業權益」)。

	千港元
已收購物業權益：	
投資物業	6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
其他應收款項	90
銀行結餘	1,043
其他應付款項	(356)
	<u>60,900</u>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u>60,900</u>

	千港元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60,900)
已收購之銀行結餘	1,043
	<u>(59,857)</u>

於收購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物業權益為本集團虧損帶來769,000港元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及 已繳資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及已繳資本 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國科技秘書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提供秘書服務及 投資控股
Cyber Rang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Deep Bowl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船舶控股
Harbour Fair Oversea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Isenberg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Jabour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Millennium Rider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Perfect Touch Technology Inc.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卓宜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Sky Falco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及 已繳資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及已繳資本 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Kingarm Company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Partner Unite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立天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3港元	—	100%	證券投資
溢輝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 該等公司從事投資業務，均無特定之主要經營地點。

† 於年內新收購。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營運主要受上述公司影響，並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會顯得過於冗長。

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發出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結算日後事項

(a) 非常重大收購

- (i)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ST Minerals Pty Limited（「買方」）就收購CST Minerals Lady Annie Pty Ltd.（前稱Cape Lambert Lady Annie Exploration Pty Ltd.）（「CST Mineral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事宜，與Cape Lambert Resources Limited（「Cape Lambert」）磋商完畢。根據買方與Cape Lambert訂立之售股協議，交易須經股東批准，且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總現金代價為130,000,000澳元，額外現金代價5,000,000澳元於就電解銅生產及額外礦石儲備施工方面之若干里程碑獲達成時由買方支付。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之通函內。按金5,000,000澳元（相當於約35,670,000港元）已由買方於年內支付，並計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由於擬將收購之公司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項下之業務，故該交易將計作收購業務。CST Minerals之主要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昆士蘭西北部礦山物業權益、勘探及評估開支。收購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會於收購完成當日進行評估。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當日，各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假設負債部份之估值仍在進行中並有待落實，此涉及獨立估值師之工作。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尚未能得出有關估值之結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結算日後事項 (續)

(a) 非常重大收購 (續)

- (ii)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hina Sci-Tech Minerals Limited (前稱0874791 B.C. Limited) 與Chariot Resources Limited (「Chariot」，連同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Chariot集團」) 訂立安排協議，以按總現金代價約244,580,395加元 (相當於約1,748,750,000港元)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Chariot全部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股本為基準的估計及每股股份為0.67加元) 收購Chariot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內。

由於被收購之公司並不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之業務，故該交易將計作收購資產及負債。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所載，Chariot集團之主要資產為礦山物業權益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完成。

(b) 配售

由於本集團考慮到上述交易及未來開採營運之資金需求，本公司進行兩項配售所得款項金額最高達600,000,000美元之新普通股行動 (「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且23,400,000,000股普通股已按配售價每股0.20港元發行予獨立承配人，所得款項為約4,680,000,000港元。

財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業績					
年內(虧損)溢利	<u>(56,376)</u>	<u>(366,522)</u>	<u>(305,570)</u>	<u>(63,045)</u>	<u>25,499</u>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2,492,152	2,221,741	2,458,934	405,019	431,239
負債總額	<u>(14,222)</u>	<u>(98,055)</u>	<u>(5,500)</u>	<u>(105,891)</u>	<u>(69,066)</u>
資產淨值	<u>2,477,930</u>	<u>2,123,686</u>	<u>2,453,434</u>	<u>299,128</u>	<u>362,173</u>

本集團持有物業詳情

地點	用途	租約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羅湖區 建設路39號 東方廣場 1104-1107室 及2501-2512室	商業	中期租約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遵義南路88號 協泰中心18層東部 及2601室及地下一層20號車位	商業	中期租約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1號 豐榮苑 2樓B室 3樓A及B室 5樓B室 16至23樓A、B及C室	商業	長期租約
香港 港灣道1號 會景閣 西南座 20樓10室	住宅	長期租約